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頁下半部、封面內頁及本通函目錄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不少於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授權	5
發行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為合共不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其後倘獲更新，則為不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

「%」 指 百分比



ROMA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劉明先生
黃達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發行授權及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999,853,300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未經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數目擴大)可導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999,970,66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劉明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余季華先生及高偉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由於黃達強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新增董事，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基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劉明先生及黃達強先生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提名時，董事會建議余季華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黃達強先生(「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為董事。各退任董事應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之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設定為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之10%。待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已根據其條款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2,66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合共14,957,250份購股權(經作出調整(就此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調整」)後)已失效，而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7,705,250份購股權(經作出調整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5%)仍未行使。假設於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有7,705,250份購股權(經作出調整後)尚未行使，而於有關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有7,705,250股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15%)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更新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讓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27,585,33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之10%)。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獲准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可認購427,585,33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8.55%。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所有有關未動用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失效。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未動用之購股權。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因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及完成配售新股份而分別配發及發行31,703,300股及724,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公佈有關詳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999,853,3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499,985,33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讓本集團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及鼓勵其僱員及其他獲選合資格人士。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一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遭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999,853,3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99,985,330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有關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讓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將在其相信進行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之資金僅可從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

5.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因進行任何購回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	0.131	0.080
九月	0.094	0.079
十月	0.095	0.080
十一月	0.089	0.074
十二月	0.082	0.062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067	0.028
二月	0.058	0.036
三月	0.060	0.040
四月	0.055	0.045
五月	0.049	0.042
六月	0.043	0.034
七月	0.051	0.033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47	0.039

7.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按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 (附註)	1,023,000,000	-	1,023,000,000	20.46%	22.73%
陸紀仁先生 (「陸先生」)(附註)	1,023,000,000	12,691,000	1,035,691,000	20.71%	23.02%

附註：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有關概約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規定之強制要約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規定百分比25%，亦不知悉購回所帶來之任何後果。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企業顧問及評估職能。余先生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並持有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會計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余先生具備約22年會計及融資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期間擔任枋瀆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余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800,000港元，而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約為2,121,000港元。有關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按年釐定，另彼可享有一項參考本集團之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綜合純利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持有可認購股份合共7,252,000股之購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余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高偉倫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加拿大及英格蘭接受教育。彼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持有英格蘭University of Leeds法律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合夥人。彼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責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高先生於英格蘭、威爾士及香港擁有執業律師資格。高先生為力恒化纖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129)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出任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43)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而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為120,000港元。有關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按年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高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黃達強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取得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核數、稅務、會計及業務顧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黃達強會計師行之經營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出任本身之公司業務即黃達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黃先生為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85)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而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約為10,000港元。有關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按年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ROMA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茲通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余季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高偉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黃達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或交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份持有人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就此頒佈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以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藉以擴大該一般授權，前提為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動議**更新有關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過往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者，此等購股權於下文統稱「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經更新限額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後，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最多以經更新限額為限。」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6.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一致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8.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9.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a) 受限於下文(b)項,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期將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